附件一：

1310910281 7慶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802號

被　　告　李欣柔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欣柔基於使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分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在新北市三重區　　居所等處，使用通訊軟體WECHAT（下稱微信，「帳號「MISA、富江」做為聯繫之用，並媒介葉羽軒（微信名稱：Kylie，花名：Una）與李奇（微信暱稱：李大可）至○○精緻汽車旅館（址設臺北市松山區　　）203號房為全套性交易（即男子以生殖器插入女子性器官來回抽動直至射精為止），並向李奇收取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後，自行抽取3,000元報酬，餘款1萬5000元交與葉羽軒。

㈡於108年7月22日，在新北市三重區　　居所等處，使用微信通訊軟體做為聯繫之用，並於同日下午3時許先媒介王柚荃（微信名稱：Sharon，花名Zoa）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微信名稱：Ynag）在　　酒店（址設臺北市中山區　　）706號房內為全套性交易（即男子以生殖器插入女子性器官來回抽動直至射精為止），復於同日下午11時許媒介葉羽軒（微信名稱：Kylie，花名Una）與「Yang」在晶華酒店（址設臺北市中山區　　）706號房內為全套性交易（即男子

以生殖器插入女子性器官來回抽動直至射精為止）各1次，共向「Yang」收取4萬元，自行抽取7,500元為報酬後，餘款1萬7,500元交與葉羽軒、1萬5,000元轉帳至王柚荃台新銀行中壢分行　　帳戶內。嗣為臺北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員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於108年12月17日上午9時25分許在上址、王柚荃位於臺北市信義區　　居所及李奇位於臺北市松山區　　住所分別執行搜索，並扣得李欣柔、葉羽軒、王柚荃及李奇所有之行動電話各1支，嗣經採證上開手機之通訊內容，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欣柔之供述	1.坦承其使用微信通訊軟體，帳號暱稱為「Misa」。 2.坦承於108年6月27日媒介證人葉羽軒（微信名稱：Kylie，花名Una）與證人李奇（微信名稱：李大可）至　精緻汽車旅館　號房內共處1小時，並收取證人李奇1萬8,000元後，抽取3,000元佣金，餘款1萬5,000元交與葉羽軒之事實。 3.坦承於108年7月22日先後媒介證人葉羽軒（Kylie，Una）、王柚荃（Sharon，Zoa）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Yang）之

		男子，在　　酒店　　號房內各共處1小時，共收取「Yang」4萬元後，抽取7,500元佣金，餘款1萬7,500元交與葉羽軒、1萬5,000元轉帳至證人王柚荃帳戶內之事實。
2	證人葉羽軒之證述	證稱: 1.其微信名稱為Kylie，花名Una及被告李欣柔微信名稱為Misa事實。 2.坦承於108年6月27日經被告李欣柔媒介至　　精緻汽車旅館203號房內為性交易，被告抽取5,000元佣金，餘款1萬5,000元交與葉羽軒之事實。 3.坦承於108年7月22日經被告媒介至　　酒店從事性交易，被告李新柔有支付給伊1萬7,500元之事實。
3	證人王柚荃之證述	證稱: 1.其微信名稱為Sharon，花名Zoa，被告李欣柔微信名稱帳號為Misa之事實。 2.坦承於108年7月22日經被告李欣柔媒介至　　酒店從事性交易，李新柔支付給伊1萬5,000元之事實。
4	證人李奇之證述	證稱: 1.其微信名稱為李大可之事實。 2.坦承於108年6月27日經被告李

		欣柔媒介至　　精緻汽車旅館　號房內與花名Una之女子為性交易，伊支付1萬8,000元與被告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聲搜字第1369號搜索票	佐證被告媒介營利性交易之事實。
6	1.被告李欣柔手機採證照片 2.證人葉羽軒手機採證照片 3.證人李奇手機蒐證照片 4.證人李奇勘察採證同意書	佐證被告於108年6月27日媒介證人葉羽軒與證人李奇至　　精緻汽車旅館為性交易之事實。
7	1.被告李欣柔手機採證照片 2.證人葉羽軒手機採證照片 3.證人王柚荃手機採證照片張	佐證被告於108年7月22日媒介證人葉羽軒、王柚荃與證人真實姓名不詳（綽號：Yang）在　　酒店706號房內為性交易之事實。

二、核被告李欣柔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嫌。被告先後多次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在社會一般通念上，係以營利之目的，多次媒介女子從事性交易，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質極為薄弱，在時間及空間上均有密切之關聯性，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均論以接續犯。而扣案之行動電話（蘋果牌，型號iphone pro max，IMEI:[redacted]號，內含SIM卡[redacted]號）1支，為被告所持用，且供其與本案聯繫媒介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另被告因媒介營利之犯罪所得1萬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108年6月25日被告李欣柔、證人李奇、108年6月27日證人葉羽軒、李奇及108年7月22日證人葉羽軒、王柚荃等分為性交易之行為，上開4人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部分，應另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檢察官　　鍾義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韋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件二：

1310910616 2 慶 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09年度偵字第6495號

被　　告　李欣柔　女　23歲（民國85年8月14日生）

住新北市蘆洲區民義街35巷6號6樓之1

居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53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2908692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09年審訴字第226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李欣柔(暱稱「Misa」、花名「Misa、富江」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6月起，在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53號4樓住處內，媒介葉羽軒(暱稱「Kylie」、花名「Una」)、王柚筌(暱稱「Sharon、Zoe」、花名「Sharon」)等成年女子，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25號(雅柏精緻汽車旅館203號房)、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39巷3號(晶華酒店706號房)、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19號(薇閣汽車旅館322號房)及雙北地區各大旅館與男客李奇及其他不詳身分之男客從事性交易，每次代價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至3萬元不等，所得由李欣柔從中抽取2,500元至5,000元不等牟利，其餘金錢則歸葉羽軒、王柚筌所有。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李欣愷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容留女子與他人性交罪嫌。

三、證據：

（一）被告李欣愷坦承媒介葉羽軒、王柚荃（微信名稱：Kylie，花名Una）與證人李奇（微信名稱：李大可）及真實姓名不詳（綽號：Yang）至晶華酒店及雅柏精緻汽車旅館203號房內共處1小時，並收取佣金之事實。

（二）證人葉羽軒、王柚荃之證詞：經被告媒介從事性交易之事實。

（三）證人李奇之證詞：經被告媒介從事性交易之事實。

四、併案理由：被告李欣柔於108年6月間因涉妨害風化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802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09年審訴字226號(乙股)審理中，此有上開起訴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各乙份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為妨害風化罪嫌，該罪於性質上本具有反覆性，且其在特定時間從事上開犯行，與前案為同一案件關係，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錢義達